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持續關連交易及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原訂協議，營業局一直提供該服務予本公司，而聯交所早就原訂協議所進行交易授出豁免，免除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有關豁免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原訂協議期限已按更新協議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公佈日期，就該等交易所支付費用約為人民幣900,000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即1,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仍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所載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儘管如此，董事預期更新協議期內該等交易應付之總費用將會超過上述最低豁免水平，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該等交易仍會循本公司日常業務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批准更新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左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有關時間表，倘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前，就更新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所支付之費用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則有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並未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生此情況，將會就此發表公佈。聯交所正研究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間表，並保留就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此項違反於未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生)採取行動之權利。

一份通函將會於本公佈刊登後21天內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將會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交易之詳情亦會收錄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內。

## 背景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透過其業務部門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該服務。由於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乃擁有本公司之其中一名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80%股權，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成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營業局就提供該服務而訂立原訂協議，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據此，本公司毋須就原訂協議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與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更新協議，以將原訂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佈日期，更新協議應付之費用約人民幣900,000元，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即1,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仍獲豁免毋須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董事預期更新協議期內該等交易之應付總費用將會超過上述最低豁免水平。因此，更新協議之該等交易將須受限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須遵守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等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批准更新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左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有關時間表，倘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前，就更新協議項下之該等交易所支付之費用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則有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於並未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生此情況，將會就此發表公佈。聯交所正研究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間表，並保留就可能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此項違反於未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發生)採取行動之權利。

## 更新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易雙方：

出租人：營業局

承租人：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營業局同意將原訂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訂協議之期限可透過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方式進一步延長。

原訂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適用，更新協議構成原訂協議之其中部份。

## 原訂協議

日期：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交易雙方：

出租人：營業局

承租人：本公司

主要條款：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該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專線標準費用80%計算之費用。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之上述優惠折扣所附條件為本公司將會長期租用其線路。

倘營業局遇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可能影響合同但有關各方完全未能控制之事件)或提出任何收費調整要求，可發出三十日事先通知本公司終止協議。

倘中國政府指定之收費標準有任何調整，該協議將會終止，而雙方之交易條款將會由專線租用協議書監管。

## 關連方

本公司與營業局訂立更新協議。營業局乃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屬下營業部門，而後者擁有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80%權益。因此，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乃本公司之發起人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而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倘就更新協議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支付之費用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則上述交易將須受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 訂立更新協議之理由

董事確認該本地專線乃推行社區服務項目及發展社會保障項目之重要一環。董事亦確認營業局

為北京當地專線之最大營運商，有助完成社會保障項目，該項目旨在於二零零五年達到用戶人數6,000,000名。因此，本公司訂立更新協議以繼續該等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乃循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 釐定上限基準

董事建議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聯交所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對二零零二年所支付及擬支付之服務費所授出豁免之有關上限增加約100%。

該上限乃計及先前原訂協議所支付費用及本地專線使用率預期上升而釐定。社會保障項目旨在服務北京6,000,000名用戶。董事認為，建議二零零二年度上限人民幣12,000,000元乃配合社會保障項目之發展進度，而用戶人數及各專線之應用將於各階段完成後上升。董事預期社會保障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提供商，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北京市。目前本集團為中國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本集團目前在北京地區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及可靠之信息交換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送達本公司股東。該等交易之詳情亦會收錄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所發表之公佈所述，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左右召開，以議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董事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左右召開。而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之建議，將會順延及納入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議程內。

## 釋義

「營業局」	指	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
「中國電信集團 北京市電信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北京地區提供固線電信服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之全國營企業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社區服務項目」	指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北京民政局委任本公司建立及操作此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原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就有關社會保障項目及社區服務項目租出本地專線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更新協議」	指	本公司與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延長原訂協議之期限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該服務」	指	營業局根據原訂協議及更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之專線租賃服務

「社會保障項目」	指	北京社區保障信息系統－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市勞工及社會保障局委任本公司建立及操作此系統
「標準費用」	指	營業局向其客戶租出本地專線所收取之標準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與營業局就該服務所進行之非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陳信祥**  
 主席

中國，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